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方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显磊东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9.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.97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显磊东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9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